

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丹关缉查字〔2025〕29号

当事人：丹东[REDACTED]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7月16日当事人委托丹东博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朝鲜整理柜等5项商品，报关单号为[REDACTED]，车号为辽F[REDACTED]，经海关现场查验发现，车厢内藏匿碳钢车架的婴儿推车4辆、塑料制餐桌30张，构成走私。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报关单及随附材料、归类建议联系单、查问笔录、购货发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婴儿推车(4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